

【1】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
◆ 变更名称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，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◆ 变更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

◆ 变更负责人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负责人更改姓名的，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◆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◆ 变更隶属企业的，提交原隶属企业与新隶属企业签署的协议、新隶属企业主体资格证明。因合并分立变更隶属企业的，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，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。
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4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。

◆ 更换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。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。

5. 办理变更登记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、备案适用本规范。